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职工监事欧阳北京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旭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日常经营管理文件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